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7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00,000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32.17元/股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数量:900,000股

3、授予人数:67人

4、授予价格:32.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者以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元/股),2022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者以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元/股),2023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者以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元/股),2024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2021年5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现金红利1.00元,每股转增股份0.49股,因此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0.67元/股;(2)如果后续因为分红派息等原因除权,则2020年每股分红的基数同比例调整;(3)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调整样本。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后注销。

(五)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及格
标准系数	1.0	0.85	0.6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年度考评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以32.17元/股的价格授予67名激励对象9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90	1,923.27	112.19	673.14	625.06	352.60	160.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7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7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7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短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8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短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illegible]

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8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瓯泰投资")《瓯泰投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其中瓯泰投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57,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589,38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178,76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1年11月11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瓯泰投资累计减持692,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构成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0日至11日,瓯泰投资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1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3.6700	700	37,569.00	0.00044%
2021年11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3.5800	1,300	69,654.00	0.00082%
2021年11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3.9208	92,000	4,960,710.30	0.0579%
2021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4.1290	4,000	216,514.00	0.0038%
2021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4.0144	90,712	4,899,754.37	0.0571%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及比例计算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公司核实:瓯泰投资6个月以来,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减持公司股票,至2021年11月11日发生买入股票操作3笔,累计数量6000股,成交金额累计323739元。

瓯泰投资表示:系工作人员在操作其证券账户卖出股票过程中,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瓯泰投资积极配合,有关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据此规定,瓯泰投资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人民币618.60元,瓯泰投资将全部上缴公司。

收益计算方法如下:当日(卖出均价-买入均价)×当日短线买入股份

瓯泰投资于2021年11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92,000股,成交均价53.9208元/股,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均价为53.6115元/股,产生收益为618.6元;2021年11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90,712股,成交均价54.0144元/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成交均价为54.1290元/股,产生亏损为458.4元。

2、瓯泰投资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0-022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1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60.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7,229,657股。

7.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9,229,657股。

9. 2021年10月23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剔除雅克科技、三维化学、三棵树三家对标企业,由公司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10.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雅克科技(002409.SZ)、三维化学(002469.SZ)、三棵树(603737.SH)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符合对标企业调整的规则条件,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批准将雅克科技、三维化学、三棵树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一)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本次激励计划从申万行业分类"化工-橡胶-其他橡胶制品"、"化工-化学制品-涂料油漆油墨制造、氟化工及制冷剂、聚氨酯"、"化工-化学制品-其他化学制品"及"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化学工程"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按照以上标准选取了21家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90.SZ	诚志股份	300320.SZ	海达股份
000565.SZ	渝三峡A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2140.SZ	东华科技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361.SZ	神剑股份	603192.SH	汇得科技
002407.SZ	多氟多	603378.SH	亚士创能
002409.SZ	雅克科技	603379.SH	三美股份
002469.SZ	三维工程	603637.SH	镇海股份
002549.SZ	凯美特气	603698.SH	航天工程
002584.SZ	西陇科学	603737.SH	三棵树
300200.SZ	高盟新材	603879.SH	永悦科技
300236.SZ	上海新阳	-	

注:2021年5月18日三维工程更名为三维化学。

(二)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1.《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二)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中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三)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21家对标企业2018-2020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雅克科技、三维化学、三棵树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雅克科技(002409.SZ):主营业务变更

基于雅克科技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于2020年7月收购LG化学下属的彩色光刻胶事业部的专利技术和部分经营性资产,2020年8月收购江苏科特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表后,雅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新增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申万行业分类由"化工"变更为"电子"。雅克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表后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备可比性,拟将雅克科技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2.三维化学(002469.SZ):重大资产重组及主营业务变更

基于三维化学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于2020年度收购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89.89%股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诺奥化工并表后,三维化学主营业务构成新增醇醛酯类、残液加工类。三维化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重组后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备可比性,拟将三维化学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3.三棵树(603737.SH):主营业务变更

基于三棵树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于2019年2月收购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大禹防漏并表后,三棵树主营业务构成新增防水卷材,防水卷材业务产能释放速度较快,对后续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三棵树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表后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备可比性,拟将三棵树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由21家变更为18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90.SZ	诚志股份	300320.SZ	海达股份
000565.SZ	渝三峡A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2140.SZ	东华科技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361.SZ	神剑股份	603192.SH	汇得科技
002407.SZ	多氟多	603378.SH	亚士创能
002549.SZ	凯美特气	603379.SH	三美股份
002584.SZ	西陇科学	603637.SH	镇海股份
300200.SZ	高盟新材	603698.SH	航天工程
300236.SZ	上海新阳	603879.SH	永悦科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中雅克科技、三维化学和三棵树3家对标公司主营业务于业绩考核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上述对标公司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21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4.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05名激励对象完成844,421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10005号),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1,389,183.93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844,421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2,554	-844,421	72,518,1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44,421	844,421
合计	73,362,554	0	73,362,554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105名激励对象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7月20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7%。巨星集团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因其经营资金安排发生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200,000	5.3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8,984,615股 其他方式取得:65,215,38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9,800	0.3737%	2021/8/23~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24.57-26.81	166,587,476	未完成:28540200股	87,640,200	4.99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因其经营资金安排发生变化,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3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高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正式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之前,暂由董事会秘书范凯先生代为履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2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甲统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5,265,452股,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有关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甲统股份因部分股票质押到期归还借款,解除质押股票1,166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统股份	否	1,166万股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1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46.15%	2.60%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之后,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尚有900万股被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6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6日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鞠浩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